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林國源
電話：03-9255399#47
傳真：03-9254800
電子信箱：linky101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樹字第11200024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2G_112000242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即日起至交通部氣象局發布下次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止，本縣轄區內海灘（岸）自竹安溪出海口以南至和平溪出海口以北（各港口及國家風景區據點範圍除外）漂流木供本縣縣民自由徒手撿拾清理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撿拾區域為國有林區域外宜蘭縣轄區內海灘（岸）自竹安溪出海口以南至和平溪出海口以北（各港口及國家風景區據點範圍除外）。

（二）僅限設籍於宜蘭縣之當地居民得徒手撿拾清理。

（三）撿拾之漂流木不得裁切，且單支規格應符合「末徑小於



20公分且長度小於2公尺」，或「重量小於50公斤」，
且無政府註記或烙印標記。

(四)徒手撿拾且自行使用時無須辦理登記可自行攜回。

(五)若拾得人具有商用需求須辦理登記，請先行電話通報林產
物檢查站預約登記時間。

(六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
本公告即失效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交通部
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
事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
隊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畜產科(含附件)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(含
附件)

